

伊丹·傅羅姆

王鎮國譯

艾蒂·華頓



ETHAN FROME

by Edith Wharton



美國文庫

姆羅傅·丹伊



譯國顧定一著 賴華、斯蒂艾

版出社界世日今

ETHAN FROME by Edith Wharton. Copyright 1911, 1912, 1938, b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March 1965
Second printing	June 1971
Third printing	November 1975

伊 丹 · 傳 羅 姆

艾蒂斯·華頓 著
王 鎮 國 譯

今 日 世 界 出 版 社 出 版
香 港 九 龍 尖 沙 咀 郵 箱 5217 號
(內政部登記証內版僑台字0066號)
菲 中 文 化 出 版 社 承 印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信 箱 151 號
台 灣 總 經 銷：新亞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懷 寧 街 82 號 郵 購 劃 撥 帳 戶 13294 號
內 政 部 登 記 證 內 版 臺 業 字 1101 號

每册定價：港幣二元·新台幣二十元
1975年11月第3次印刷
封面設計：李維陵

譯者序

「任何一部偉大的小說，其首要條件，是必須以一個深刻的道德觀念爲基礎，然後，在結構方面，必須完整統一而取材經濟。」寫小說的人「必須記住，在展開一個故事的時候，不要去管環境將如何支配人物，只要問，按照人物的個性，他們將如何支配環境。」這是本書作者華頓夫人的小說理論，讀者也許覺得很像心理小說鼻祖亨利·詹姆斯的口吻，不錯，華頓夫人是詹姆斯的密友，而且是美國唯一因學詹姆斯而成功的小說家。

在美國文學史上，華頓夫人和亨利·詹姆斯同屬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移居歐洲的美國作家。華頓夫人生於公元一八六二年，父姓琼斯，是紐約的名門望族。她雖然生長在紐約舊時的上流社會中，却和它格格不入，天賦穎慧而嗜愛文學，年青時代就不滿

Aug 22 8/06

於自己的生活環境，覺得太狹窄，太死板了。結婚以前，在國內求學並赴國外深造。但她竭力往寫作之路奮鬥的時候，她所處的社會環境越來越使她感到厭煩。同時她的丈夫雖然和她門第相當，却是個衰弱的病人。或許是由於這些不滿足的境遇，使她對於社會的背理悖逆，獨具銳目，對於社會巨輪下的犧牲者，最爲同情。自從一九〇七年她丈夫去世之後，大部分時間她都旅居歐洲，專心寫作遊記和小說。

華頓夫人的小說，大都描寫紐約的上流社會。「伊丹·傅羅姆」是例外，它以美國東北部新英格蘭的農村爲背景，描寫一個感徹心肺的愛情悲劇。「伊丹·傅羅姆」初版發行於一九一一年，出書之後，沒隔多久，就被公認爲美國文學的名著之一。

華頓夫人曾在一九三二年（逝世前五年）九月間發表一篇論文，文中談起她寫作本書的經過。她最初寫這故事，是在讀法文的時候，把它當作一項法文作業。但在寫完之前，她已放棄攻讀法文。過了好幾年之後，「伊丹的故事又在我心中攪擾，於是我就坐下來把它寫成英文。」

華頓夫人自稱在寫「伊丹·傅羅姆」的時候，她才體會到一個藝匠對所用工具操縱自如，得心應手的感覺。事實上，本書所獲得的評價，的確比作者其他任何作品爲高。因爲這是一個極其動人的故事，而作者的寫作技巧，無疑在描述這個故事的時候，達到了出神入化之境。她對書中人物個性的刻劃，悲劇氣氛的處理，故事向最高潮一步一步的演進，其手法之高超，相信任何作家看了都會表示欽佩。當代書評家伯納特·笛·伏

脫在爲本書原著發行再版所作序文中會稱：「你讀完這故事之後，過了一個星期，你能不再把它信以爲真，但當你讀它的時候，不論是第一次或第十次，你不會在讀完之前，就把書本丟開。」

楔子

這故事，我從若干方面點點滴滴打聽而來，像通常的情形一樣，每次所聽到的往往互有出入。

倘若你熟悉馬薩諸塞州的史塔克菲，你準知道那兒的郵局。倘若你知道這所郵局，你一定看到過伊丹·傅羅姆趕着馬車來，他把韁繩往那匹枯瘦的栗色馬身上一丟，就拖曳着脚步，穿過磚砌的人行道，拐進了白色的柱廊。你一定探問過，他是什麼人。

數年前我在那兒第一次看到他；乍見之下，使我陡然一驚。即使當時他已殘廢，仍然是史塔克菲最突出的人物。這倒並非完全由於他身體的高度，因為「本地人」的瘦長個子，是使他們和比較矮胖的異鄉客易於識別的特徵。而是因為他那漠不關心的頑強神色。雖然他跛行的模樣，像是一根抖動的鏈子，他的面容陰鬱，凜然不可親近，身軀那

樣僵硬，頭髮那樣灰白，我真以爲他很老了，沒想到他的年紀不過五十二歲。這是從哈蒙·高伍那兒打聽來的，在通行電車之前，他曾在伯茲橋和史搭克菲之間駕駛驛車，他知道沿路所有人家的歷史。

「他自從撞傷以後，一直是這個樣子。到下一個二月，就是整整二十四年了。」哈蒙一面回想，一面斷斷續續地說。

我從哈蒙那裡，知道那次「撞傷」不但在伊丹的額上留下深長的紅疤，而且把他的右肩扭歪縮短，變了形狀，他從馬車上下來走到郵局窗口的幾步路，看得出費了很大的勁。他總是在每天的中午，從他的農場駕車而來，那也是我日常往郵局取信的時間，我時常在走廊上和他邂逅，或者站在他的旁邊，一同等候着窗格後面的那隻手給我們分發郵件。我注意到，他雖準時而來，但除了一份伯茲橋的鷹報外，很少收到別的什麼東西。他不看一眼，就把報紙塞進寬鬆的口袋裡去。不過，每隔相當時間，郵局局長會遞給他一封信，收信人名是傅羅姆夫人茜諾比，或茜娜，信封的左上角往往顯著地印着某一成藥廠商的地址，及其出品的名稱。我的鄰人拿了這種信看也不看就塞進口袋，好像對它們已司空見慣，而不再想知道它們的編號和種類了，然後他向郵局局長默默地點了點頭，就轉身而去。

史搭克菲的每一個人都認識他，見了他那副嚴肅的容顏，都報以同樣嚴肅的招呼；但大家都尊重他的沉默，難得有一位當地的年長者攔住他攀談幾句。在這種場合，他靜

靜地聽着，一雙碧眼望着對方的面孔，以極低的聲音回答，低得使我從未聽清他講些什麼；然後他費力地爬進馬車，左手握起韁繩，朝着他農場的方向，慢慢駛去。

「他撞傷得相當厲害吧？」我問哈蒙，目送着傳羅姆轉身過去的背影，心想他那瘦長的棕色腦袋和柔軟的頭髮，在他的雙肩撞成畸形之前，該是如何的富有英雄氣概。

「厲害極了，」哈蒙應着說。「要是換了別人，十之八九會送命。但傳羅姆一家都是鐵打的身體。伊丹看上去要活一百歲。」

「天啊！」我慨歎地說。其時伊丹·傳羅姆爬進了車座，把身子靠牢在車座後面的一隻木箱上，箱子上面也刻有一家藥房的標誌，我看到他臉上的表情，旁若無人。「那個人還能活到一百歲？他的樣子好像已經死了，而且是在地獄裡！」

哈蒙從口袋裡取出一塊煙草，撕下一角，塞進皮粗肉厚的嘴裡。「我想他在史搭克非耽得太久了。別家的孩子，靈活一點的，大多出了遠門。」

「他爲什麼不走呢？」

「總得有人留下來照顧家屬。他家除了伊丹沒有別人。先是照顧父親，後來母親，接着是他的太太。」

「然後他就撞傷了，對不對？」

哈蒙不自然地咯咯而笑。「不錯，因此他不得不留下來。」
「我懂了。從此以後他就要他的家人來照顧他了，對吧？」

哈蒙沉思地把嘴裡的煙草舐到一邊：「哦，關於這點：我想總是伊丹在照顧別人。」雖然哈蒙·高伍已盡其心智能力之所及，講出了這個故事，他的敘述之間尚有顯明的空隙，我覺得這故事的更深意義就在那些空隙裡。但有一句話使我牢記不忘，而且成為我以後推斷的中心，那就是：「我想他在史塔克菲就得太久了。」

我離開史塔克菲之前，充份體會出這句話的意義。我來的時候，已經有電車，有自行車，有鄉間的郵遞，已非昔日的純樸時代。散佈在山中的鄉村，其間交通已便，河谷平原上較大的城鎮，像伯茲橋和謝特瀑布，都有圖書館、戲院和基督教青年會的會堂，山區的青年可以下來到這些場所去找尋娛樂。但當冬季籠罩了史塔克菲，當灰色的天空不斷飄下雪花來掩蓋着整個村莊的時候，我開始看到在伊丹·傅羅姆的青年時代，那兒的生活該是怎樣的情形，或者毋寧說毫無生活可言，還更確當些。

我的雇主派我上那兒去做事，這件工作和考布累交叉站的大電廠有關，由於木匠罷工的拖延不決，大大的耽誤了工作，我發現自己被困在史塔克菲，過了大半個冬季，那兒是最近便的可居之處。起初我很不耐煩，漸漸習慣下來，開始領會那種嚴酷生活的情趣。我初住在那兒的時候，使我驚奇的是，當地氣候變化的劇烈和民風的沉寂，成一鮮明的對照。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當多雪的十二月結束之後，蔚藍的晴空放出陽光，照着白色的原野，反射出更強烈的光輝，氣象為之一新。大家會猜想這種氣候一定能激動人們的情感和血液；但除了使史塔克菲遲鈍的脈膊跳得更為緩慢之外，似乎並未產生任

何變化。我在那兒住得久了一點，我看到緊接着這種晶瑩的晴朗天氣，就是漫長而陰沉的寒冷日子；當二月的風暴在這個遭殃的村莊四周紮起了白色的營帳，三月的狂飈部隊接上來圍攻的時候，我開始了解，史塔克菲在受過六個月嚴寒的圍困之後，爲什麼會露出像一隊糧盡彈絕的守軍最後無條件投降的慘相。二十年前的禦寒設備，一定比現在差得很遠。在這些被圍困的村莊間，差不多所有的通道，一定都被寒流所封鎖；設想到此，我覺得哈蒙的那句話：「靈活一點的孩子大多出了遠門。」自有深意。假若真是如此，但又有何種複雜的障礙，能阻擋像伊丹·傳羅姆那樣的人，使他不能遠走高飛呢？我逗留在史塔克菲的期間，在一位中年寡婦的家裡寄宿，大家都喊她奈特·黑爾太。她的父親是上一代的鄉村律師，「范農律師寓所」是村上最出色的住宅，我的女主人和她的母親仍舊住在裡面。這所房子在大街盡頭，它有古式的迴廊，從細格子的玻璃窗裡，可以眺望一條通道，穿過一片挪威樺樹通向公理教會的會堂，會堂的白色尖塔巍然在目。大家都清楚范農的家境業已衰落，但兩位婦人盡其所能維持着體面；尤其是黑爾太，具有一種陰鬱的文雅風度，和她那所幽暗的老式房子恰好相配。

每天晚上在那間置有馬鬃墊和紫檀傢具的漂亮客廳裏，一盞發出嗤嗤之聲的卡塞燈放射着微弱的光芒，其時我聆聽另一個人把史塔克菲的掌故作更細膩的描述。奈特·黑爾太之能超然地評論她的鄰居們，並非由於她覺得或有意裝出自己在社會上比四週的人們具有優越感；那只是由於一種較爲敏銳的情感和稍高的教育程度，使她本人和鄰

居之間隔有相當的距離。她不是一個不願評論人家的女子，我懷着極大的希望，想從她那兒獲得伊丹·傅羅姆一生故事中的殘缺部份，或者探索出他那種性格的謎底，以期和我已知的事實互相符合。她的心中蘊藏着許多無損於人的奇聞逸事，每逢問起她所熟識的人，就能引出她的長篇大論來；但一提到伊丹·傅羅姆，她就意外地守口如瓶了。她的緘默並不含有嫌惡之意；我只覺得她極不願意談到他或他的事情，低聲的一句：「是的，他們倆我都認識……那真可怕……」好像在她悲痛的情懷中，對我的好奇心，已經作了最大的容忍。

她的態度會發生如此顯著的變化，其中暗示着深刻的悲哀。因此我懷着一些敏感的疑惑，再去請教我的鄉村顧問哈蒙·高伍；但我費了一番唇舌的結果，只得到下面這段莫名其妙說明。

「羅絲·范農總是像老鼠那樣神經過敏；請想一想，他們受傷被人擡上來，她是第一個目擊者。事情就發生在范農律師家的下面，考布累路的轉角，那時還正巧是在羅絲和奈特·黑爾的訂婚期間。他們幾個年輕人都是好朋友，我想她大概不忍談起這件事。她自己也就夠不幸了。」

史搭克菲的情形，就像那些更著名的村落一樣，每個居民都各有各的磨難，自顧不暇，使他們對於別人的不幸比較不大關心；雖然大家都說伊丹·傅羅姆的遭遇是超乎尋常的，却沒有人肯告訴我他臉上那副模樣的來歷。我總覺得，那決不是貧窮或病痛所能

造成的。不過，若不是因爲黑爾太太的沉默激動了我的好奇心，而且沒隔多久，一個偶然的機會使我和他本人發生了接觸。否則我對於那些暗示所湊成的故事，也許已感滿意，而不欲追究了。

我一到史搭克菲，就約定但尼斯·伊迪每天送我到弗來茲去，我必須在那兒搭火車前往工作地點。他是一位有錢的愛爾蘭雜貨商人，他的租馬場在史搭克菲最爲近便。但約當仲冬之際，伊迪的馬羣感染了當地的瘟疫。疫病蔓延到史搭克菲的其他馬場，有一兩天我很難找到交通工具。後來哈蒙·高伍給我出了個主意：伊丹·傅羅姆的栗色馬還是挺好的，他也許高興爲你趕車。

我爲之愕然。「伊丹·傅羅姆？我和他連話都沒講過。憑什麼要他替我趕車呢？」哈蒙的回答使我更覺驚奇。「我不知道他心裡是否願意；但我知道他不會反對賺一塊錢。」

我聽說傅羅姆是窮苦的，靠他的鋸木坊和幾畝貧瘠的農場所得，還不夠維持他一家渡過冬季的開支；但我沒想到他拮据的情形有如哈蒙話中暗示的那樣，我表示詫異。

「唉，景況不太順當，」哈蒙說。「一個人像廢物似的過了二十多年，眼看着荒廢的事業，怎不使他傷心，使他喪膽呢？傅羅姆的農場總是空無所有，像貓舐過的牛奶碟子；你當然知道那些陳舊的水車現在還有什麼價值。當伊丹未受重傷尚能在水車上從早累到晚的時候，他好像從它們身上榨出了一家的生計，但即使那時，他的家人差不多要

吃完所有的一切，我真不知他現在如何過活。最初，他的父親在餵馬的時候被踢了一腳，從此神智不清，死前把錢花得像散發聖經冊子一樣。後來，他的母親得了病，衰弱得像個嬰孩，一直拖了好幾年；再後就輪到他的妻子茜娜，她本是此地最好的醫護能手。伊丹的一生，從頭起就像一杯充滿了病魔和不幸的苦酒。」

翌晨，我向屋外望去，看見范農家的松樹叢中，佇立着那匹枯瘦的栗色馬，伊丹·傳羅姆在雪車上把破舊的熊皮袍往後面一兜，給我在他的身邊留出空位來。此後一禮拜，他每天早晨送我到弗來茲去，到了下午，他再用車來接我，穿過冰冷的夜幕，回到史塔克菲。兩地相距不過三哩，但老馬走得很慢，雖然我們的車子是在堅硬的雪地上滑行，一路上也要花去將近一小時的功夫。伊丹·傳羅姆默不作聲地駕着車，左手鬆弛着韁繩，他那帶有傷痕的棕色側影，在一頂鋼盔式的帽沿下，襯着河岸的雪景，看來活像一尊英雄的銅像。他從不把臉轉來對着我，除了應一聲「是」或「否」之外，從不回答我提出的問題，也不理會我所敢說的一些俏皮話。他好像是那沉寂而陰鬱的景色的一部份，冰凍和酷寒的化身，雖然緊綑在表皮的下面，也有他內在的溫暖和知覺；但他的沉默並不含有敵意。我祇覺得他耽溺於精神上的孤立生活，不可能與人隨意接觸了。我感到他之所以孤獨並非完全是因為他那不幸的境遇，我猜想那一定很淒慘，其中還蘊藏着那種因歷經史塔克菲多年冬季而鬱積的酷寒。

偶爾一兩次，我們之間的隔閡有過短暫的溝通；由此窺得的一些蛛絲馬跡，使我堅

欲追究下去。有一次，我談起上一年我曾在佛羅里達州担任工程方面的工作，還談到眼前的冬景和一年前在那兒所見的，是如何不同；出我的意料之外，傳羅姆突然說道：「我也在那兒耽過，後來隔了很久，我還能回憶出那兒的冬天是什麼樣子。但現在一切都給雪掩蓋了。」

他不再說下去，我必須從他語調的變化，和驟然間復歸沉默的態度上，猜想其未盡的話。

某日，我在弗來茲搭上火車時，丟了一冊通俗科學的書籍，本來帶在身邊預備路上閱讀，那本書的內容大概是關於生物化學方面的一些新發現。我並沒把它放在心上，直到當晚再乘雪車的時候，我看到傳羅姆手裡拿着那本書。

「這是你走了之後給我找到的，」他說。

我把書插進口袋，我們又像往常那樣復歸於沉默；但當我們開始爬上那條從弗來茲通向史塔克菲山脊的漫長山坡時，我在暮色蒼茫之中發覺他的臉已轉對着我。

「那本書裡有些東西我一點也不曉得，」他說。

他的話使我驚奇，但更使我驚奇的，是他語氣中所含的那種異常憤懣之情。他自己的無知顯明使他吃了一驚，心中還感到微微的惱怒。

「你對那些東西感到興趣嗎？」我問。

「向來有興趣。」

「那本書裡有一兩樣相當新奇的發見；最近在那一方面的研究工作有幾項大成就。」我空等了一會兒，得不到他的反應，於是我說：「如果你想看完那本書，我願意借給你。」

他躊躇不決，他的表情好像覺得自己快要被一種墮性所屈服；接着，他簡短地答道：「謝謝你——我借來看看吧。」

我希望這個插曲能在我們之間引起更爲坦誠的交談。傅羅姆是個單純而直爽的人，我相信他的好奇心，乃出於對該書內容所感到的真誠興趣。像他那樣一個殘廢的人，而具有這方面的興味和知識，此一事實使他的外表情狀與其內心需要所成之對照更形強烈，我希望這個能給他宜洩內心需要的機會，至少可以打開他的話匣子。但也許是過去的經歷，或目前的生活方式中，有某種因素已顯明地使他趨於極端的內傾，任何偶爾的衝動都無法恢復他的本性。下一次我們見面的時候，他對那書一字不提，我們之間的談話，看來又註定爲消極性的獨白，好像他從未打破過緘默。

傅羅姆每天送我到弗來茲去約有一個星期了，一天早晨我向窗外望去，只見大雪紛飛。花園的圍牆上和教堂的牆邊沿都有堆積如山的白雪，可見這場大風雪已一夜未停，而野外的積雪可能還要厚些。我想火車的通行多半會因而受阻；但那天下午我必須到電廠去工作一兩個鐘頭，我決定要去，假設傅羅姆能冒雪而至送我到弗來茲去，並且能留在那兒接我回來。我不知道我爲什麼要作此假設，因爲無論如何我從未懷疑傅羅姆會失

約。他決不是一個見到天氣的任何激變就會放棄職務的人；到了約定的時間，他的車子穿過漫天大雪滑行而至，好像舞台上一個從重重細紗中出現的妖怪。

我已深知他的習性，因此對於他如此守約並不表示驚奇或感謝；但當我發現他掉轉馬頭朝着和考布累路相反的方向時，我忍不住驚呼起來。

「有一節貨車陷在弗來茲下邊的雪堆裡，阻塞了火車道，」他解釋給我聽，「當我們在稠密的雪花中蹣蹣上路的時候。」

「但怎麼走這條路——你要送我到那兒去呢？」

「抄近路直達交叉站，」他回答，「一面用馬鞭指着學堂山。」

「冒這麼大的風雪到交叉站去？那足有十哩路！」

「這馬走得，只要你給牠時間。你說過今天下午要在那兒辦點事。我負責送你去。」

他說得那麼安詳，我只能這樣回給：「你真是幫了我最大的忙。」

「沒有關係的，」他應着說。

大路在學堂的近邊分叉，我們溜下左首的小徑，兩旁是常青樹，樹枝受着積雪的重壓，都彎向了樹幹。我常在禮拜天走過這條路，靠近山麓那兒，裸露在光禿的枝枒間有座孤零零的房子，就是傳羅姆的鋸木坊。景象蕭條，一架沒精打彩的水車隱現在陰鬱的溪流上面，水溪中衝擊着黃白色的泡沫，擠在一堆的幾間披屋也被白雪壓得垂頭喪氣。